

山东理工大学教务处

教务函〔2017〕114号

关于聘任2017-2018学年青年教师指导教师 及安排本学年相关任务的通知

各学院、相关单位：

为提升青年教师教育教学能力，落实学校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培养的通知》（附件1）基本要求，本学年青年教师导师制相关工作安排如下：

1. 为新进入校的青年教师招聘指导教师，培养期为1年，本学年已报到的青年教师名单见附件2（数据截至2017年9月28日），导师选聘的具体要求参见教务函【2012】118号文件，每位导师原则上指导1名青年教师。

2. 指导教师要根据具体情况制定青年教师的培养计划，通过互相听课、教研活动、讨论等方式对青年教师的各个教学环节进行具体指导。

3. 学校将继续实行专家跟踪听课制，聘请教学督导员进行随机听课指导，加强过程监控和结果考核。

4. 青年教师的助课工作量不单独计算，按单位人数核拨到学院。

5. 请各学院于 10 月 10 日（第 6 周周二）下午 17:00 前将青年教师导师推荐名单电子版报教师发展中心，邮箱 jsfz@sdut.edu.cn。

附件：1. 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培养的通知

（教务函【2012】118 号）

2. 2017-2018 学年青年教师导师推荐表

教务处

2017 年 9 月 29 日